

學生實習工場管理要點

- 一、為加強學生實用之職業知識，磨練專業技能，培養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以配合就業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學生進入工場實習，一律穿著規定之實習服裝並整隊準時到達，聽候教師點名及分配工作。
- 三、教師講解分配完畢後，學生應迅速就位，在操作實習中應保持肅靜，聽從指導，不得擅離崗位。
- 四、在場內必須認真實習，仔細觀察，細心操作，不得喧嘩嬉戲或閱讀其它書籍。
- 五、實習時應注意教師之講解，實習後應書寫實習報告，填寫有關記錄，送繳教師批閱。
- 六、實習時必須遵守場內安全規定，對使用之工具儀器、設備等應小心維護與保管。若因個人疏忽造成之損害，應負責賠償。
- 七、學生非實習課時未經允許不得隨便進入工場，上課時未經允許不得進入辦公室、材料室、工具室、及儲藏室。
- 八、實習時應遵守作息時間，實習後應關閉電源，清點器材、歸還管理人員，並清理工場，關妥門窗，經教師或管理人員檢查認可後始能離開。
- 九、本細則未列事項，均依有關規定處理。